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7.27 11:28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聘兼顧問遴聘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0 年 09 月 1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圖表附件：	附表、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法務部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改進檢察、調查、矯正、司法保護、行政執行等業務，強化及革新法務行政，諮商重要事項，得遴聘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部顧問對於檢察、調查、矯正、司法保護、行政執行等業務，得向部長提供興革意見及出席相關諮商會議。
本部部長得就前項業務，交由顧問研究，作為本部業務改進之參據。

三、本部顧問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由部長遴聘之：
（一）對於法務人才培訓、檢察、調查、矯正、司法保護、行政執行等業務，著有經驗或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（二）研究法學、獄政學、法醫學聲望崇隆或具管理專才，經驗豐富，堪資匡濟者。

四、本部遴聘顧問之人數，以十八人為限。

五、本部顧問聘期二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；續聘以五次為限。

六、本部顧問於受聘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（一）旅居國外達二年以上。
（二）其行為對於本部聲譽有不良影響。

七、本部顧問為無給職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受聘為兼任顧問者，其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費總額，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（切結書如附表）。